**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知识**

**第一章 概述**

**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概念：**

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中的化学品。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分类：**

确定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有9类74种：

1、酸类 硝酸 高氯酸

2、硝酸盐类

3、氯酸盐类

4、高氯酸盐类

5、重铬酸盐类

6、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

7、易燃物还原剂类

8、硝基化合物类

9、其他

**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法规**

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发布版）》，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1511—2018），2018年11月01日起施行。**（附件1）**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4号，2019年8月10日起施行。**（附件2）**

3、《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附件3）**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4）**

5、《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附件5）**

6、《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四、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理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共有2828种，其中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列管的有剧毒化学品148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74种（73种为危险化学品，1种为普通化学品）。

**五、公安机关职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二章 企业事业单位备案的程序和要求**

**一、设施达标**

**企业事业单位在初次备案前，先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1511—2018）（以下简称“行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存放场所、监控中心、保卫值班室等需要防护的地方硬件设施达到标准，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等。

存放场所要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分为封闭式、半封闭式储存场所、露天式储存场所、小剂量存放场所（所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总量不超过50 kg的储存室或储存柜）。存储场所防范设施要求：

**（一）封闭式、半封闭式储存场所**

1、周界：①围墙或栅栏（栅栏标准参考《行标》7.10）；②视频监控装置；③电子巡查装置

2、出入口：①防火门；②入侵报警装置；③视频监控装置；④出入口控制装置（推荐为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装置）；⑤电子巡查装置

3、封闭储存场所窗口、通风口：实体（护栏：标准参考《行标》7.10）或电子防护措施（电子对射）

4、保卫值班室：①出入口安装防盗安全门（乙级以上）；②窗口、通风口进行实体（护栏标准参考《行标》7.10）或电子防护措施（电子对射）；③内部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5、监控中心：①出入口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推荐为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装置）；②窗口、通风口进行实体（护栏标准参考《行标》7.10）或电子防护措施（电子对射）；③内部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二）露天式储存场所：**

1、周界：①栅栏（栅栏标准参考《行标》7.10）；②视频监控装置；③电子巡查装置

2、出入口：①栅栏门；②入侵报警装置；③视频监控装置；④出入口控制装置（推荐为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装置）；⑤电子巡查装置

3、大型槽罐：防破坏设施

4、物品堆放区域或大型槽罐放置区域：视频监控装置

5、保卫值班室：①出入口安装防盗安全门（乙级以上）；②窗口、通风口进行实体（护栏标准参考《行标》7.10）或电子防护措施（电子对射）；③内部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6、监控中心：①出入口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推荐为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装置）；②窗口、通风口进行实体（护栏标准参考《行标》7.10）或电子防护措施（电子对射）；③内部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三）小剂量存放场所：**

1、出入口：①防盗安全门（乙级以上，双锁）；②视频监控装置；③窗口、通风口：实体（护栏：标准参考《行标》7.10）或电子防护措施（电子对射）；

2、储存柜区域：①防盗保险柜；②频监控装置

3、窗口、通风口：实体（护栏：标准参考《行标》7.10）或电子防护措施（电子对射）

4、保卫值班室：①出入口安装防盗安全门（乙级以上）；②窗口、通风口进行实体（护栏标准参考《行标》7.10）或电子防护措施（电子对射）；③内部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5、监控中心：①出入口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推荐为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装置）；②窗口、通风口进行实体（护栏标准参考《行标》7.10）或电子防护措施（电子对射）；③内部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四）出入口控制装置相关要求**

1、出入口控制装置要与门联动，即不启用出入口控制装置用钥匙打不开门,且不能使用密码开门功能；

2、具有识别功能，即能识别进入人员；

3、具备存储功能，能自动存储进入人员信息，且存储时间大于等于180天。

1. **成卷备案**

按照《天津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规范》第十八条规定，建立《治安管理工作基础卷》（类别：易制爆）。

（一）

（二）基础卷一式四份，其中一份企业单位留存备查，一份派出所留存，两份交治安管理支队（其中一份交市局治安管理总队）

（三）基础卷目录、内容、格式：见《样卷》**（附件6）**

（四）当出现人员增减、物品增减、法人变更、许可证更新等卷内项目变更时，要及时对卷内资料进行更新（四份均要更新）。

**三、网上注册**

在建立基础卷的同时，加入QQ群，按照群内指导老师的指导在互联网上进行注册，取得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天津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单位信息，获得批准后，再填写相关从业人员信息和存储场所信息，全部获得批准后，注册完成，获得易制爆从业资格即可从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储存、使用、处置等工作。

应当注意的问题：

1、上传的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身份证等需要使用原件照片，上传后要确保清晰方能提交；

2、系统内所列项目要如实填写，不要空项，包括不带“\*”的项目也要填写；

3、审核人由法人或负责人完成，要对上传的内容进行核查，确保信息真实、内容完整符合要求后，方能审批通过；

4、人员信息要将卷内所列人员全部上传，其中身份证信息要使用原件照片，正反面均要上传，人员照片要使用实时照片，不要使用其他照片翻拍，其他信息要填写准确完整；

5、存储场所信息要填写完整准确，场所及周围照片要上传齐全，存储场所全貌及防盗门（包含甲、乙级别标志）、窗户（护栏）、摄像头，保卫值班室全貌及防盗门、窗户、摄像头，监控中心全貌及窗户（护栏）、摄像头、出入口控制装置，以及使用场所照片全部上传。

6、在系统注册工作上遇到问题，请在群内咨询相关工程师，在工程师的指导下完成工作。

7、QQ号：(726135618)

**第二章 企业事业单位的其他职责和工作**

一、建立相关制度和台账

（一）相关制度：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制度；2、值守巡查制度；3、每天核对制度；4、培训教育制度；5、每月检查制度；6、考核和奖惩制度；7、应急处置预案；8、其他制度。

（二）相关台账：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台账；2、值守巡查记录台账；3、每天核对记录台账；4、培训教育台账；5、每月安全检查台账；6、隐患整改台账；7、应急处置预案演练台账；8、流向信息报备台账；9、其他台账。

（三）所有台账要保存一年以上时间，不涉及的工作台账可以不建立（例：使用单位可以不建立销售台账），涉及此项工作但目前没有内容的需建立（例：《隐患整改台账》在没有隐患的情况下，也要建立，内容为封皮+空表）。

二、信息更新

当出现人员增减、物品增减、法人变更、许可证更新等项目变更时，要填写相关《申请书》，经批准后要及时在系统内进行更新，同时对卷内资料进行更新（四份均要更新）。

需要更新的项目

（一）人员增减：当出现人员增减时，1、要填写《易制爆从业单位增加（注销）人员申请书》，一式两份，由单位的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递交到属地派出所，其中一份由派出所留存，另一份由派出所主管所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治安管理支队；2、更新《单位内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更新后的表内人员为现有实际人员，即原有人员加新增人员或减注销人员，一式四份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一份、派出所一份、治安支队两份，各自替换基础卷内原表；3、新增人员法人和安保人员提供户籍常表（派出所出具），其他人员出具身份证复印件；4、所有人员均出具背景审查证明。

（二）物品增减：当出现物品增减时，1、填写《种类变更申请表》（写明增加还是减少）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交给属地派出所留存，另一份经属地派出所主管所长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提供给治安管理支队二大队；2、更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更新后的表内化学品品名为现有实际化学品，即原有化学品加新增化学品或减注销化学品，一式四份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手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一份、派出所一份、治安支队两份，各自替换基础卷内原表；

（三）法人变更：1、本条（一）项中人员变更所有材料；2、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四份，单位一份、派出所一份、治安支队两份，各自替换基础卷内原表；

（四）证照变更：指营业执照、各类许可证等证照换新等业务。1、填写《证照变更申请表》，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交给属地派出所留存，另一份经属地派出所主管所长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提供给治安管理支队二大队；2、变更的证照复印件，一式四份，单位一份、派出所一份、治安支队两份，各自替换基础卷内原表；

（五）相关场所变更：场所变更需填写《场所变更申请表》，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交给属地派出所留存，另一份经属地派出所主管所长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提供给治安管理支队二大队；

1、非小剂量存放场所（总量50公斤以上的）

（1）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复印件（只需要封皮及对仓库评价结论、总评价结论内容的几页）

（2）仓库正门及内部双向的照片

（3）仓库所有摄像头的照片及位置标注，监控中心摄像头的照片及位置标注，保卫值班室摄像头的照片及位置标注

（4）仓库出入口控制系统的照片、监控中心出入口控制系统的照片

（5）仓库入侵报警系统（包括摄像头和报警终端）的照片

（6）仓库巡更系统点位照片

（7）保卫值班室防盗安全门及窗户、通风口防盗栅栏照片及位置标注

2、小剂量存放场所（总量50公斤以下的）

（1）仓库正门及内部双向的照片

（2）仓库所有摄像头的照片及位置标注

（3）仓库防盗安全门照片及位置标注系统的照片

（4）监控中心摄像头照片

（5）监控中心出入口控制

（6）保卫值班室摄像头的照片及位置标注

（7）保卫值班室防盗安全门及窗户、通风口防盗栅栏照片

3、以上材料一式四份，单位一份、派出所一份、治安支队两份，各自替换基础卷内原材料；

（六）公司名称、地址变更：需将以前单位在系统内注销，按照新注册单位的相关要求（第二章），重新建立基础卷、网上注册。

三、开展安全检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自查制度，按照公安机关发放的《天津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治安防范情况检查评估表》所列内容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建档备查。同时，要将自查报告和本单位填写并由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天津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治安防范情况检查评估表》于每月1日、15日报属地派出所。遇有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必须严格落实领导24小时在岗带班，每日开展安全自查，同时向属地派出所报告自查情况。检查记录要装订成册，建立成《检查记录台账》。

四、隐患整改：从业单位要建立《隐患整改台账》，落实资金，对自查、公安机关各级监管部门和其他监管机关检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情况记录在《隐患整改台账》中。

五、销售、购买中的工作

（一）购买条件：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二）销售中的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三）流向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销售、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需从系统内打印（左上角带二维码），交到行政审批大厅（或治安管理支队二大队），起始时间以货到为准。

六、处置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七、其他职责

（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对设备运行、人员操作、工艺流程、安全设施等方面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采用相应的安全评价方法进行风险评估，及时采取对策措施。

（四）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五）销售、购买、转让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通过本企业银行账户或者电子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危险源点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进行24小时实时在线监控，并安排专人值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实时、准确地向公安机关提供基础数据、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等信息。

（八）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九）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同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通报，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